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1504007831號



修正「家事事件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」名稱為「家事事件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作業辦法」，並修正全文。

附修正「家事事件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作業辦法」

代理院長 謝銘洋